

台權會第三屆執委會第四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987年2月12日 中午12：30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主席：陳永興

記錄：李麗娟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會務報告：

1. 本會於1月17日下午2時，與婦女新知雜誌及彩虹專案，假耕莘文學院舉辦「正視人口販賣問題」座談會，會中安排一位從良雛妓現身說法。彩虹專案負責人廖碧英、作家李喬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李亦園、傳教士陳秀惠、秀林鄉教師陳清秀、律師郭吉仁、沈美真、廣慈婦職所所長許金鈴及檢察官張政衡等人皆受邀蒞會發表意見。會中並決議要成立「人口販賣長期對策小組」專門幫助雛妓解決問題、負責籌劃抗議人口販賣的後續活動。座談會於下午6時始結束。會後並發起萬人簽名上書蔣總統，要求法務部成立「人口販賣專案」解決人口販賣問題。
2. 姚嘉文先生等26位政治犯於1月20日獲釋。為使台灣早日成為一個真正開放民主的社會，本會於1月21日與台灣關懷中心及高李麗珍服務處共同發表聲明，呼籲執政當局於春節前夕釋放所有政治犯。
3. 本會於本（2）月5日添置影印機一台，價額新台幣____元係由_____贊助捐贈。
4. 本會已定出15名亟需照顧的政治犯，作個案追蹤。名單如下：王幸男、施明德、白雅燦、陳明忠、陳金火、陳國勳、陳建維、徐肇宏、楊金海、張化民、黃華、念昭南、李長發、戴華光、張蘭亭（已出獄）。並於2月5日發函通知會員，請有意作個案工作的會員儘速與本會連絡。
5. 本會第7期會訊，已定稿，目前在打字編印中，預定2月20日出刊。

二、財務報告(口頭)

[乙、決議事項：]

1. 有關「二二八」事件四十周年紀念活動事宜。

決議：在三月份舉辦座談會並發表聲明，座談會題目暫定為「台灣新文化」時間及地點，俟確定後，另發函通知。發表聲明，強調社會救濟，為受難者家屬申請賠償，並呼籲政府廢除受難者家屬的黑名單，給予公平待遇。

2. 有關成立分會，籌劃成立方案事宜。
 決議：俟人民團體組織法完成立法後，本會登記完畢，再成立分會。成立分會前，請會員多推薦中部熱心人士，俾平衡各地會員分佈。有關成立分會辦法，委請執委周弘憲律師擬定。
3. 有關本會會訊登記事宜。
 決議：俟本會完成登記後，再作會訊登記。
4. 各委員會工作計劃報告事宜。
 決議：有關研究發展委員會籌劃在台舉行之第二屆「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」事。
 - a、 時間：1987年8月16日至8月18日。
 - b、 地點：台大校友會館
 - c、 支出費用
 - d、 參加研討會者每人繳納
 - e、 委請執委鄭欽仁教授擔任本屆研討會總召集人，執委張國龍教授負責學術組工作，財務長張晉城先生負責行政組工作。
5. 有關本會義工至會所協助事務之工作內容。
 決議：工作內容的計劃及分配，義工的組訓，委請執委曹愛蘭負責。
6. 推薦新會員案。
 決議：邀請下列熱心人士入會：
 - 鄭勝輝（魏耀乾、陳永興、王憲治等推薦）
 - 黃錦賢（張國龍、曹愛蘭、陳永興等推薦）
 - 洪田峻（張國龍、曹愛蘭、陳永興等推薦）
 - 紀萬生（許榮淑、張溫鷹、劉峰松等推薦）
 - 陳博文（許榮淑、張溫鷹、劉峰松等推薦）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1. 本會影印機歡迎會員使用，影印每張收費一元，作為維護費用。
2. 請會員多推薦贊助會員，贊助會員每年定期贊助本會_____元以上。
3. 良心犯陳明忠罹患_____症，日益惡化，_____，雖國防部綠島監獄將之移送花蓮 805 醫院治療，迄今十月餘，仍不見改善，為防病情更趨嚴重，日後難以治癒，特代為申請保外就醫，以利治療。